

证券代码：833534 证券简称：神玥软件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规范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2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3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4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5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6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7条** 对关联方的判断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

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8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9条** 关联交易系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下列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10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11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 12 条**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 13 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2)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3)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 14 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 15 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 16 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免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1)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2)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第 17 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第 18 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 19 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

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 20 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21 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 22 条** 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1)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成交金额高于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 (3) 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 23 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 24 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 25 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 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 26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应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得知其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会说明该关联关系。

若股东如对自身关联关系提出异议，股东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

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表决。若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第 27 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 28 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 29 条** 股东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条款的规定。

**第 30 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

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 31 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追认或终止。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 32 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 33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 34 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35 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